

##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季勤、姚建国、曹文**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6日